

上杭县民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县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福建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深入开展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依法行政，着力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实理论武装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学习强国”平台自学等形式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学法用法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观念，推动民政法治建设。2025 年以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开展专题学习 12 场次。

（二）全面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拧紧责任链条。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年底专题研究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督促班子成员严

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民政工作与法治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层层传导、压紧压实，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均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规范进行。三是深化法律顾问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执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事项、重要文件和行政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提高民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四是强化法治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学习和培训，开展各类学法考法活动，营造法治学习浓厚氛围。全年组织法律知识模考7次，顺利完成2025年度“学法考试”任务。加大线上平台操作能力培训力度，组织干部开展实操培训，全面应用“闽执法”平台全流程线上办案，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与业务水平。

（三）持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排查，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新文件相抵触的原文件，2025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制发的涉及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整理需废止失效文件9份，继续保留1份。

（四）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主动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等基础信息并根据实

际进行动态调整。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中共上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民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杭委编办〔2024〕32号）精神，对权责清单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完善，依法明确县民政局权责事项 133 项，确保每一项职权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五）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一是坚持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建立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责任，形成履职普法工作自觉，在婚姻登记、养老服务、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建立普法宣传阵地，通过 LED 屏、发放普法宣传单等方式确保普法宣传常态化。利用七夕、重阳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扩大民政法律知识的覆盖率、知晓率。二是深化“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年轻干部加入志愿队伍中，参与各类普法宣传公益活动，为普法宣传工作贡献“民政力量”。

（六）持续提升依法化解行政纠纷的能力

坚持将法治思维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对各类来信来访者，做好政策解答，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2025 年，我局收到信访诉求件 96 件，其中 12345 平台 82 件，国家信息系统 2 件，民政部信访系统 1 件，省信访平台 10 件，市信访系统 1 件，信访有

效回复率 100%。无行政复议案件。

（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便民利企质效

一是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落实落细。2025 年，我县民政领域“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达 98.3%。除离婚登记外其他事项办件即办率为 100%。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比率达 100%。年度共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3457 件，便民服务事项 76 件，企业和群众满意率达 100%。**二是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制定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进行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全年对社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 21 家，并对 9 家社会组织开展专项财务审计。**三是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对全县 451 家社会组织开展年报工作，通过年报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同时将年报结果及时推送给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四是利用互联网动态监管。**通过不定期关注有关社会组织的微信公众号、网页，及时了解社会组织活动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五是开展全县公益慈善组织专项整治。**联合县纪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 16 家公益慈善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 53 项，已全部监督整改到位。**六是开展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和授牌命名专项排查。**清理授牌命名活动 3 起，不规范悬

挂牌子 2 起。

（八）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2025 年，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抽查了 4 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项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目前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二是**建立社会组织信用承诺制度及信用承诺公示制度**。在社会组织登记领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建立“承诺-公示-履约”闭环管理体系。2025 年全年归集各类信用承诺书 501 份并录入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及登记履约践诺。三是**构建“双公示”动态管理机制**。创新建立“即办即报、重复校验”工作模式，实行行政许可办件“零拖延”推送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校验复核，确保数据报送及时率、准确率均达 100%。2025 年归集行政许可办件信息 53 条至信用信息平台。四是**实施联合惩戒筛查**。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通过中国执法信息公开网对社会组织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进行征信查询，2025 年共查询 43 家社会组织共计 201 人次。拟将 3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引导 2 家社会组织完成信用修复。五是**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结合“3·15”“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创新采用“案例宣讲+互动问答”形式，2025 年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4 次，发放宣传手册 600 余份，覆盖群众 1000 余人次。六是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

织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社会组织年检、评估、抽查审计、信用管理、行政处罚等监管手段，及时有效发现“僵尸型”社会组织，并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引导进行注销，2025年，引导23个“僵尸型”社会组织完成了注销登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干部法治素养有待于提升。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或更新，部分执法人员未能很好及时跟进学，或是停留在书面学习阶段，理论层面上理解了，但在实际运用上还有差距。

二是普法宣传实效有待于提高。在开展日常普法工作时，多以发放宣传单为主要方式，缺乏针对性解读和现场辅导，导致普法实际效果不佳。

三、2026年工作思路

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梳理民政领域常用政策法规作为学习重点，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开展法治知识考核，切实提升民政干部队伍法治素养。

二是增强普法宣传实效性。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打造“线上+线下”普法机制，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传播民政法治声音，解读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热点政策；线下结合民政日常业务工作，深入社区（乡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精准普法。针对养老服务规范化、老年人防诈骗、残

疾人权益保障、社会组织规范运营等重点内容开展深入解读，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程序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民政领域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上杭县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8 日